

致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，或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第 20(10)條所指的有關人士

敬啟者：

關於：魏麗霞（“魏女士”）

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（“執行人員”）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對魏女士發出“冷淡對待令”（該“命令”），為期 18 個月，由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。隨函夾附該命令的副本，以供參閱。

本函旨在促請你注意該命令的規定，所有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、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，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，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的期間內，不得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、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，為魏女士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（定義見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（“兩份守則”）），但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定義見兩份守則）除外）行事；或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任何人士違反該命令。

謹請注意，該命令不擬涵蓋一般銀行服務，只要該等服務與需根據有關條例申請牌照或註冊（因而需獲豁免）的活動無關。

此外，請亦注意兩份守則〈引言〉部分第 12.4 項的規定：“*如果任何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、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未能遵守兩份守則之一，或某項裁定，或根據上述 12.2(c) 項不得代表指定的人行事的規定，即屬違反兩份守則，及可能導致該法團、代表、機構或人士須根據本第 12 段接受紀律研訊，亦可能（根據有關條例的條文）會導致該機構或人士的牌照或註冊遭暫時吊銷或撤銷。*”

為遵從該命令的規定，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，確保其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知悉並遵從該命令的規定。

最後，請注意本函內有關魏女士的個人資料只供遵守該命令之用。如對該命令的適用範圍及效力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會一般查詢熱線 2231 1210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



鄭志豪 謹啟

2020 年 11 月 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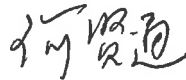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〈引言〉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

魏麗霞女士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（“執行人員”）謹此規定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第 20(10)條所指的有關人士，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期間，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：

-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、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，為魏麗霞女士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（定義見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，但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定義見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）除外）行事；或
-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。

承執行人員命



執行董事

何賢通

2020 年 11 月 2 日